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有關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完成後，買方將持有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高百分比)、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已發行股本並控制GDC Tech集團。

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須促使出售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GDC Tech為GDC Holdings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按此方式訂立出售協議，可避免其他股東成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及減少多向磋商；同時可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銷售的機會並從出售事項中獲利。GDC Holdings之意向是所有其他股東(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可參與出售事項及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已與大部分其他股東(包括佔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21.09%之持有人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討論參與出售事項中對GDC Holdings及彼等本身之裨益，而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GDC Tech 25%已發行股本)已表示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出售彼等所持有之GDC Tech股份，儘管本公司及GDC Holdings並未就此接獲任何確定之承諾。因此，預期

* 僅供識別

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後將仍為GDC Tech的少數股東。GDC Holdings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的確切數目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c)其他股東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銷售股份數目須直至完成時方能釐定。於出售事項中，倘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所有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各自GDC Tech股份，則GDC Holdings將出售最少93,678,827股GDC Tech股份及於完成後成為持有GDC Tech 20%權益之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董事。彼等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持有GDC Tech股份並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連同GDC Holdings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根據出售協議將為銷售股份之一部份)。儘管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出售協議促使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向買方銷售GDC Tech股份，並允許彼等從該項安排中獲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的GDC Tech股份及／或同意註銷彼等的購股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GDC Tech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 (a) GDC Holdings將出售或促使任何其他股東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相當於完成時已發行GDC Tech股份數目80% (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高百分比)之GDC Tech股份；
- (b) 買方將向已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註銷費用(定義見下文)；及
- (c) 買方將自GDC Holdings收購其於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

GDC Tech股份持有人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彼等合共持有22,000,001股GDC Tech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GDC 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6%)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所持有之全部GDC Tech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3,497,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則將發行合共3,497,000股 GDC Tech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須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GDC Tech 8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GDC Tech為GDC Holdings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按此方式訂立出售協議，可避免其他股東成為出售協議訂約方及減少多向磋商；同時可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銷售的機會並從出售事項中獲利。GDC Holdings之意向是所有其他股東(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可參與出售事項及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已與大部份其他股東(包括佔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21.09%之持有人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商討參與出售事項對GDC Holdings及彼等本身之裨益，而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GDC Tech 25%已發行股本)已表示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出售彼等所持之GDC Tech股份，儘管本公司及GDC Holdings並未就此接獲任何確定之承諾。因此，預期GDC Holdings將於出售事項後仍為GDC Tech的少數股東。倘並無其他股東或並無足夠的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承購銷售股份(相等於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80%)，除非GDC Holdings及買方另行協定，則買方可選擇不進行完成，而本公司及GDC Holdings或須對並無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之責任而造成之損失負責。此外，GDC Holdings已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及GDC Tech集團之營運作出聲明及保證。然而，如有關於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申索，本公司及GDC Holdings就關於該等申索之責任限於GDC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將收取之總代價。GDC Holdings現時並無意向其他股東購買GDC Tech股份，以轉售予買方。

本公司促使出售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商業理由為，此舉可令出售事項獲得更佳價格，同時亦可引進聲譽良好及資源充足之投資者，例如凱雷集團。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的當前架構就可管理之風險(原因為GDC Tech集團處於本公司之控制下)而言利益更大。此外，如上所述，佔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21.09%之持有人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參與出售事項並與GDC Holdings同時出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將能夠達致有關銷售股份項下GDC Tech之80%已發行股本之規定。

在出售事項中，GDC Holdings (1)倘於完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所有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各自之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少93,678,827股GDC Tech股份及於完成後成為持有GDC Tech 20%權益之股東；或(2)倘GDC Holdings出售其全部GDC Tech股份，則將出售最多144,054,845股GDC Tech股份。GDC Holdings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的確切數目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c)其他股東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銷售股份數目須直至完成時方能釐定。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將促使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並向買方銷售彼等所持有之

GDC Tech股份。倘於完成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選擇銷售彼等各自GDC Tech股份，則GDC Holdings將於完成後成為持有GDC Tech 20%權益（GDC Holdings及買方另行協定者除外）之股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GDC Tech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

名稱／姓名	GDC Tech股份	購股權	GDC Tech股份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GDC Holdings	144,054,845 (58%)	–	144,054,845 (57.19%)
2. 李少峰先生	2,300,000 (0.93%)	–	2,300,000 (0.91%)
3. 陳 征先生	11,883,334 (4.78%)	–	11,883,334 (4.72%)
4. 金國平先生	400,000 (0.16%)	–	400,000 (0.16%)
5. 梁順生先生	4,780,000 (1.92%)	–	4,780,000 (1.90%)
6. 鄺志強先生	2,071,667 (0.83%)	–	2,071,667 (0.82%)
7. 許 洪先生	365,000 (0.15%)	–	365,000 (0.14%)
8.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8%)	–	200,000 (0.08%)
9. 張博士	17,583,332 (7.08%)	–	17,583,332 (6.98%)
10.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	52,383,580 (21.09%)	–	52,383,580 (20.80%)
11.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	720,000 (0.29%)	–	720,000 (0.29%)
12. 其他GDC Tech股東(附註)	11,641,334 (4.69%)	–	11,641,334 (4.62%)
1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	3,497,000	3,497,000 (1.39%)
總計：	<u>248,383,092</u>	<u>3,497,000</u>	<u>251,880,092</u>

附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經GDC Holdings與買方協定之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為739,928,445港元，此乃GDC Holdings與買方經參考GDC Te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GDC Tech集團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買方就收購於完成時已發行之80% 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應付之總代價(包括註銷費用)為591,942,756港元(可予調整)，此乃根據GDC Tech集團之80%全面攤薄股本價值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left[\frac{a}{(b + c)} \times d - e - f \right] \times \frac{1}{d}$$

以及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介乎約2.82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獲悉數行使)至2.85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之前並未獲行使，惟於完成時註銷)之間。

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註銷費用(「註銷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frac{a}{(b + c + g)} - h - \frac{f}{(g + d)}$$

其中

- a = 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
- b = 於完成時已發行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c = 於完成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d = 銷售股份之數目
- e = 總註銷費用
- f = 23,370,000港元，即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之代價
- g = 於完成時買方支付註銷費用以供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 h = 有關購股權項下之行使價

根據出售協議，一份載有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報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惟不遲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GDC Tech集團之淨現金乃加上GDC Tech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再減去由此產生之外部債務及GDC Tech集團之若干未結算稅項儲備或撥備而釐定。GDC Tech集團之營運資金乃加上GDC Tech集團之總存貨及應收款項，再減去由此產生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而釐定。

倘GDC Tech集團於完成時之淨現金釐定為少於25,000,000港元(或倘營運資金等於或超過25,000,000港元，則位於中國境外之淨現金少於12,500,000港元)，GDC Tech集團之全面攤薄股本價值將按等額基準以相等於虧絀之金額下調，而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註銷費用將作相應調整。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23,370,000港元，此乃GDC Holdings與買方經參考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其他股東將予出售之GDC Tech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將於完成時以支票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倘於完成後根據出售協議須對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作出調整，則GDC Holdings將並將促使已出售GDC Tech股份之其他股東及已收取註銷費用之購股權持有人，向買方償還彼等獲支付之金額超出經調整金額之部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GDC Holdings負責促使(i)其他股東出售彼等所持有之GDC Tech股份；及(ii)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及／或同意於完成時註銷其購股權，將獲支付註銷費用作為代價。因此，其他股東出售GDC Tech股份之代價及註銷費用構成出售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100%權益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 (b) 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GDC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GDC Tech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反之亦然，獲全數及最終清償(包括所有利息)；
- (c) 張博士與GDC Tech訂立僱傭協議，其條款不遜於張博士現時之僱傭條款，惟須按令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另行作出，以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買方認為張博士於GDC Tech集團之持續服務對其日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規定完成時之一項條件為張博士將與GDC Tech訂立僱傭協議)；
- (d) 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符合中國法律形式之優惠租務協議，內容有關以GDC Tech集團為受益者，按相等於或低於(i)當前租金及(ii)向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以較低者為準)將深圳GDC Holdings大樓(定義見出售協議)出租，定為三年租期及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該租務協議旨在使GDC Tech集團當前所使用之相關物業

之用途正式化。倘並無訂立該協議，則GDC Tech集團之營運於完成後或會中斷。因此，買方規定此項為完成時之一項條件)；及

- (e) 本公司與GDC Tech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特許協議，就製造、宣傳、推廣、銷售、使用及分銷(或該等活動中任何一項)媒體傳送或展示相關設備之GDC知識產權(定義見出售協議)之使用授予GDC Tech特許權(本集團亦受同樣限制)，此等特許為全球性、專用、永久延續及可再授予，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註：此乃涉及有關GDC Tech集團當前業務之GDC知識產權之使用。倘並無訂立該協議，則GDC Tech集團之營運於完成後或會中斷。因此，買方規定此項為完成時之一項條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通知GDC Holdings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第(b)至(e)項條件。

GDC Holdings將盡其合理的商業行為促使(盡其所能)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出售協議)(或GDC Holdings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GDC Tech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GDC Tech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GDC TECH集團之資料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業務。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業務。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4,342	567,006
除稅前溢利	51,502	170,451
股東應佔溢利	<u>45,773</u>	<u>155,2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95,488	367,229
總資產	<u>290,788</u>	<u>581,339</u>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4,330
除稅前虧損	(5,291)	(6,149)
股東應佔虧損	<u>(5,291)</u>	<u>(6,1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淨值	(6,927)	(13,076)
總資產	<u>26,064</u>	<u>55,390</u>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凱雷集團之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雷集團管理約1,076億美元之資產及84個基金。買方由凱雷亞洲增長基金(凱雷亞洲)管理，該基金為無指定行業之增長基金，透過北京、香港、孟買、上海及首爾之當地專業團隊投資於主要亞洲市場之高增長公司。凱雷亞洲管理四個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約20億美元。

凱雷集團投資企業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於非洲、亞洲、澳洲、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策略型投資，專注於航天、消費與零售、能源與電力、金融服務、保健、工業、基建、科技與商業服務、電訊與傳媒及運輸。凱雷集團在20個國家僱用超過1,000名員工。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該公司已於408個企業私募股權交易中投資約448億美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GDC Tech集團之投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目前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現金資源，以及用作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待完成後，本公司及GDC Holdings已向買方承諾，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將不會從事GDC Tech、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任何業務。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264,300,000港元至410,100,000港元之間及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54,900,000港元至396,300,000港元之間，視乎其於出售事項中將銷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GDC Holdings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的確切數目將視乎(a)於完成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b)於完成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及(c)其他股東將出售之GDC Tech股份數目而釐定。

根據(i)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67,200,000港元；(ii)將予出售之GDC Tech之股權介乎約38%至58%之間；及(iii)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254,900,000港元至396,300,000港元之間計算，本集團將從銷售銷售股份中確認收益介乎約115,400,000港元至183,300,000港元之間。然而，股東須注意銷售銷售股份之實際財務影響將主要根據緊隨完成後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將予出售之GDC Tech股權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根據(i)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約13,100,000港元；及(ii)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22,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從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中確認收益約35,800,000港元。然而，股東須注意出售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實際財務影響將主要根據緊隨完成後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而釐定。

一旦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獲批准，本公司將收取之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277,600,000港元至419,000,000港元之間，將用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不同階段之改建施工工程提供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項目。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文化產業園業務。此等業務將保證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擁有足夠營運水平。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目前僱用約510名全職員工，且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承諾，於完成後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之業務。在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目前有來自澳洲、歐洲及北美之四個電腦圖像製作項目正在進行，二零一一年接獲之訂單已超過二零一零年接獲之訂單。此外，本集團已製作兩部立體動畫電影、兩部電腦圖像動畫及一部傳統動畫電視劇集。本集團繼續投資原創項目，並計劃擴展相關業務。另外，本集團之深圳總部大廈已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以及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電腦圖像業務之製作及培訓中心以提高製作能力及效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已經動工，總代價約為92,000,000港元。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其他幾期之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仍在籌備當中。

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相當水平之電腦圖像業務及文化產業園營運，並具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

假設完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實，且並未計及將收取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之綜合收益將約為12,7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及綜合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396,100,000港元及2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一次性確認股份形式支出費用約18,600,000港元；
- (b) 由於國際動畫影視製作行業處於低潮以及新項目投資較少，故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之收益於該年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投資之原創項目於該年度處於製作階段，故其尚未產生收益；
- (c) 本集團之深圳總部大廈已竣工，以及深圳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搬遷至該大廈。本集團深圳大廈之搬遷、折舊及利息產生較高成本，已於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及

(d) 於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之68%權益後，本集團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詳細施工計劃及預算仍在籌備當中，故該實體於該年度並未產生收益。

此外，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將收取之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77,600,000港元至419,000,000港元之間，及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惟包括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介乎約362,100,000港元至503,500,000港元之間，以及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惟包括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介乎約673,700,000港元至815,100,000港元之間，及約493,800,000港元至635,200,000港元之間，其中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將合共佔約293,1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GDC Tech集團，惟包括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比率將分別介乎約54%至62%之間及約73%至79%之間。由於本集團將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滿足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不同階段之施工工程涉及之潛在資本開支，故於完成後，現金水平將大幅下降。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李少峰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均為董事。彼等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持有GDC Tech股份並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等將參與出售事項並連同GDC Holdings於完成時向買方銷售彼等之GDC Tech股份(根據出售協議將為銷售股份之一部份)。儘管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出售協議促使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向買方銷售GDC Tech股份，並允許彼等從該項安排中獲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DC Holdings於出售事項中銷售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出售事項中銷售彼等的GDC Tech股份及／或同意註銷彼等的購股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GDC Tech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將GDC Tech股份及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之100%權益出售予買方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博士」	指	張萬能博士，GDC Tech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GDC Holdings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指	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DC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DC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由GDC Holdings擁有58%權益
「GDC Tech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GDC Tech、GDC Digital Cinema Networ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購股權」	指	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股東」	指	GDC Tech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於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惟不包括GDC Holdings及張博士，彼已向GDC Holdings確認彼將不會參與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AG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中將出售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